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秀津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吉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6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530元，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7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